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286
5 Dec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80年12月4日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于1980年12月2日在卢森堡召开的一次欧洲理事会议中就黎巴嫩局势发表声明如下：

“黎巴嫩局势的最新发展继续使人极度不安，再度引起了欧洲理事会的注意。

“九国希望重申，必须充分尊重黎巴嫩的统一、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这是黎巴嫩合法政府在整个领土重建和平的必要条件。黎巴嫩属于黎巴嫩人民，只有他们负起确定其共存规则的责任。

根据这种精神，九国再度呼吁各方尊重黎巴嫩边界的完整以及黎巴嫩人民的安全。尊重黎巴嫩的国际边界事实上是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基本因素。

正如九国于6月13日在威尼斯宣布的，九国希望联黎部队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它的任务。

欧洲理事会重申，九国为中东和平采取行动的一个目标，是使黎巴嫩恢复其边界的完整，充分行使国家主权。”

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保罗·彼得斯（签名）